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会 刊

第 11 期

(总第 120 期)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

1999 年 10 月 28 日

目 录

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纪要 (1)

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议程 (6)

关于接受李长江辞去浙江省副省长职务的决定 (8)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金华、 衢州、台州市和台州市路桥区人民代表大 会换届选举和代表名额的决定	(9)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金华、 衢州、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 成人员名额的决定	(10)
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第 17 号	(11)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 会组织法》办法	(12)
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第 18 号	(20)
浙江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	(21)
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第 19 号	(33)
浙江省农业自然资源综合管理条例	(34)
关于金华、衢州、台州市和路桥区新一届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常委会组成 人员名额的说明	龚展怀(43)
关于《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	

员会组织法》办法(草案)》、《浙江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于国强(45)
关于《浙江省农业自然资源综合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徐苗铨(51)
关于《浙江省人才流动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于国强(56)
关于《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等四个法规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于国强(60)
关于《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草案)》的说明	徐苗铨(65)
关于《浙江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保障条例(草案)》的说明	应勇(71)
浙江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浙江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保障条例(草案)》的审议报告	(76)
关于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法制委员会审议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徐苗铨(80)

关于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内务 司法委员会审议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 报告	郑经富(82)
关于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财政 经济委员会审议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 报告	吴光华(86)
关于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教科 文卫委员会审议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 报告	王克祥(89)
关于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民族 华侨委员会审议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 报告	金庆明(91)
关于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农业 和资源环境保护委员会审议的代表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黄家矩(95)
关于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 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王建华(98)
关于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 意见办理工作的情况报告	陈海玫(105)

关于全省“三五”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情况的 报告	沈 雷(115)
关于我省开展“三五”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 情况和意见的报告	(135)
关于罢免许运鸿、王品发的浙江省第九届人 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情况报告	(141)
关于浙江省人大代表团访问新加坡情况的 报告	(142)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150)

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纪要

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1999年10月18日至22日在杭州举行。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泽民,副主任张友余、祝耀祖分别主持会议。副主任孔祥有、徐志纯、李志雄、孙优贤和秘书长杨丽英及委员共36人出席了会议。副省长吕祖善、鲁松庭,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启楣、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葛圣平列席了会议。省政协副主席丁德云也应邀列席了会议。列席会议的还有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咨询,办公厅咨询,各省辖市人大常委会、丽水地区人大工委负责人以及3位省人大代表。

一、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司法厅厅长沈雷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全省“三五”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委员们认为,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我省“三五”

普法教育工作力度加大,措施得力,成效是明显的。全省在群众性普法、领导干部的学法懂法、从依靠行政手段向依靠法律手段转变等方面都有很大的进步。但是,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推进依法治省进程的要求来看,还存在不少问题和差距。法制宣传教育是依法治省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必须进一步深化各级领导干部的思想认识,增强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继续把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执法和司法人员、各种所有制企业经营实体的经营者、城乡青少年作为法制教育的重点,与依法治理、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结合起来,加强与新闻媒体的联系,开展多种形式、生动活泼的法制宣传教育,努力增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实效。委员们指出,法制宣传教育是一项长期的艰巨的工作任务,要有目标、有规划,健全组织、加强领导、共同推进。对于委员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会后将由办公厅综合整理,送省政府研究办理。

二、会议审议了李长江副省长《关于辞去浙江省副省长职务的请求》,以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同意李长江同志因工作调动,辞去浙江省副省长职务的请求,通过了《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李长江辞去浙江省副省长职务的决定》。

三、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委员、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龚展怀所作的《关于金华、衢州、台州市和路桥区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的说明》，通过了《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金华、衢州、台州市和台州市路桥区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和代表名额的决定》和《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金华、衢州、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

四、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于国强所作的关于《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草案)》、《浙江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通过了《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和《浙江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

五、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徐苗铨所作的关于《浙江省农业自然资源综合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通过了《浙江省农业自然资源综合管理条例》。

六、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于国强所作的关于《浙江省人才流动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

报告,审议了《浙江省人才流动管理条例(草案)》,因在全体会议表决中赞成人数未过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半数,未被通过。会后,法制委员会将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委员们的意见,对《条例(草案)》作进一步的修改。

七、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徐苗铨所作的关于《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草案)》的说明和省公安厅副厅长应勇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浙江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保障条例(草案)》的说明。委员们认为,根据我省实际,制定这两个法规是必要的,并对草案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们将根据委员们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修改后,印发省人大代表和有关方面征求意见,届时再提请常委会例会审议。

八、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徐苗铨、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郑经富、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吴光华、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克祥、省人大民族华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金庆明、省人大农业和资源环境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黄家矩分别所作的关于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这六个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并通过了这六

个报告。

九、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代表工委副主任王建华所作的《关于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和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办公厅主任陈海致所作的《关于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的情况报告》。

十、会议还书面审议了浙江省人大代表团访问新加坡情况的报告。

十一、会议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浙江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议程

(1999年10月18日 浙江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
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1、听取和审议《关于全省“三五”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

2、审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草案)》

3、审议《浙江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草案)》

4、审议《浙江省农业自然资源综合管理条例(草案)》

5、审议《浙江省人才流动管理条例(草案)》

6、审议《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金华、衢州、台州市和台州市路桥区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和代表名额的决定(草案)》

7、审议《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金华、衢州、台州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草案)》

8、审议《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

法(草案)》

9、审议《浙江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保障条例(草案)》

10、听取和审议关于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法制委员会审议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1、听取和审议关于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内务司法委员会审议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2、听取和审议关于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3、听取和审议关于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教科文卫委员会审议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4、听取和审议关于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民族华侨委员会审议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5、听取和审议关于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农业资源和环境保护委员会审议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6、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17、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18、审议关于浙江省人大代表团访问新加坡情况的报告

19、人事任免和其他事项

关于接受李长江 辞去浙江省副省长职务的决定

(1999年10月18日省九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和李长江因工作变动提出的辞职请求,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接受李长江辞去他担任的浙江省副省长职务,并向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报告备案。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金华、 衢州、台州市和台州市路桥区人民代表 大会换届选举和代表名额的决定

(1999年10月22日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金华市、衢州市、台州市和台州市路桥区人民代表大会的换届选举和代表名额决定如下：

一、金华市、衢州市、台州市和台州市路桥区人民代表大会至迟于2000年6月底前进行换届选举。

二、金华市、衢州市、台州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别为：

金华市 417名 衢州市 336名 台州市 456名

三、台州市路桥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200名。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金华、衢州、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

(1999 年 10 月 22 日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 2000 年换届的金华、衢州、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决定如下:

金华市 33 名 衢州市 31 名 台州市 33 名

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7 号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已于 1999 年 10 月 22 日经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999 年 10 月 26 日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1999年10月22日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1999年10月26日

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7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发展农村基层民主,保障村民依法实行自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第三条 中国共产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进行工作,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依照宪法和法律、法规,支持和保障村民开展自治活动、直接行使民主权利。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开展工作,但是不得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内的事项。